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麗如

電話：06-2991111#1249

電子信箱：lijul00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406807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22點(三)3規定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4年7月9日延平中人字第1040744481號函。
- 二、依據旨揭要點第22點(三)3規定，「獲得開缺學校校長推薦函加分並介聘成功教師，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滿2年。若教師介聘成功後拒絕擔任主任或校長未聘任該師擔任主任，將依規定予以議處。」。按前揭規定之意旨係為使校長可自外校聘用合宜且有意願之教師至本校兼任校內行政職務。爰此，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滿2年，係指在校內兼任主任職務之服務期間併計滿2年；另調用本局擔任一般職務、任務編組中心主任或其相當職務均無計入校內兼任主任年資。

正本：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2015-07-17
15:39:05
章